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MART ENERGY GROUP LIMITED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退任

及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局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除第2(b)及2(c)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外，其他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通過。

由於第2(b)及2(c)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羅泰然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填補因羅泰然先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謹請參照由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除第2(b)及2(c)項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外，其他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均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董事局欣然宣佈，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投票總數 (%)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119,506,474 (100%)	0 (0%)	2,119,506,474 (100%)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a) 鄭偉強先生	(a) 1,969,135,663 (92.91%)	(a) 150,370,811 (7.09%)	(a) 2,119,506,474 (100%)
(b) 羅泰然先生	(b) 997,723,163 (47.07%)	(b) 1,121,783,311 (52.93%)	(b) 2,119,506,474 (100%)
(c) 唐乃勤先生	(c) 364,840,112 (17.21%)	(c) 1,754,666,362 (82.79%)	(c) 2,119,506,474 (100%)
3.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2,119,500,224 (100%)	0 (0%)	2,119,500,224 (100%)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證券。	2,044,755,224 (96.47%)	74,745,000 (3.53%)	2,119,500,224 (100%)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證券。	2,119,500,224 (100%)	0 (0%)	2,119,500,224 (100%)
4(C.) 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	2,044,755,224 (96.47%)	74,745,000 (3.53%)	2,119,500,224 (100%)

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2(a)、3、4(A)、4(B)及4(C)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1、2(a)、3、4(A)、4(B)及4(C)項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於有超過一半票數(包括委任代表之票數)投票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2(b)及2(c)項，因此，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第2(b)及2(c)項不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3,651,160,263股股份，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其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無受到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投票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羅泰然先生(「羅先生」)及唐乃勤先生(「唐先生」)連任本公司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不獲通過，因此，羅先生及唐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在退任執行董事後將不會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唐先生在退任執行董事後亦不會擔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就董事所知，羅先生與董事局或唐先生與董事局之間均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留意。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向羅先生及唐先生致謝意，感謝兩位以往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

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人選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並會就有關委任再度刊發公告。在成功物色適當人選擔任行政總裁之前，行政總裁之有關職責將會由董事局成員分擔。

更換授權代表

董事局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譚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取代因羅先生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

承董事局命
駿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德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鄭偉強先生、譚德華先生及曾靜雯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